

德邦资管德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JH）德邦-青岛-合同 2026 第 11 号

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部分	前 言	4
第2部分	释 义	6
第3部分	承诺与声明	10
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5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1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3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4
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第10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第12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0
第13部分	分级安排	41
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2
第15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4
第1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5
第17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9
第18部分	越权交易	52
第19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第20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9
第2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2
第22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6
第23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67
第24部分	风险揭示	70
第25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79
第2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82
第27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84
第28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第29部分	其他事项	87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任一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同时或可作为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投资上述投资标的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项下财产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下同）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合同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合同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合同相关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am.com.cn）、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德邦资产管理”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相关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合同中的任何信息。

第1部分 前言

为规范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出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投资者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主动配合客户身份识别，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

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2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合同	指《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法》	指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203号）。
《运作规定》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号）。
《资管细则》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统称。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泛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受托人/德邦资管	指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青岛银行	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p>这里所指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销售机构	<p>指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服务机构	指管理人聘用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份额发售之日起，在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管理人公告。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存续期间	指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终止日（含）之间的期间。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具体见有关管理人公告。
终止日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日期，具体指自成立日起满存续期限年度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T日	指投资者日常参与（含认申购）、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当日，或管理人进行投资、交易、相关运营等操作的当日，仅限交易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交易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段	指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开放期	指存续期内管理人正式受理投资者追加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的期间。
开放日	指在开放期内管理人正式受理投资者追加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的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非开放期的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计划本金	指投资者认购和追加申购的金额之和。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运作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单位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份额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单位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尽责。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第3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一) 在签订本合同前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 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一)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二)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規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若为合法募集资金的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其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且其产品不存在嵌套，公募基金除外。如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了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则为保证本产品的合规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作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三) 已听取了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的专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为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 2、为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如有）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 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本合同当事人关于廉洁从业的共同声明

（一）合同各方承诺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二）合同各方明确

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130单元

联系人：荆灵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38655588

三、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徐芷萌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532-88251243

四、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下同）、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7、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分配收益；
- 16、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销售服务协议，应当予以制止；
- 2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支付退出款项；
- 29、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 30、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 31、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
- 3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 3、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上信息以托管人官网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

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类。

三、特殊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六、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权益类资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公募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七、投资比例

（一）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80%；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100%；本计划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达成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策略，穿透后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会出现合计超过资产总值80%的情形；

（二）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规定限制；

（三）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四)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五)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六)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七)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八)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净资产的 10%；

(九)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十) 利率债投资仅限于逆回购质押。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是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取得投资者同意且履行变更程序后，可以变更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投资比例及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八、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及定期评估要求对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若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九、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十一、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详

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

十二、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40】万元，单个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1万元。

十三、费用

（一）参与费

包括认购费和申购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二）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三）管理费（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0】%，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1】%，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五）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照从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收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六）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十四、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五、服务机构

管理人暂未聘用其他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服务，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能力等因素，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服务机构，如因聘用服务机构而发生的纠纷由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该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处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服务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服务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一) 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本集合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在此声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这里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 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委托符合要求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三）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推广公告为准。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一）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确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不设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上限。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形成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计划份额募集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净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不含在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销售机构募集账户中形成的利息，以销售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下同）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金额1万元起。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以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管理人告知为准。
-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一) 成立条件

- 1、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2、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成立日期

管理人应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则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具体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 条件

自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 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补正备案信息、材料，但管理人认为已无法完成备案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计划并启动清算，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参与包括推广期参与（认购）和存续期参与（申购），退出包括存续期退出和计划终止退出，推广期参与的规则详见本合同“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计划终止退出的规则详见本合同“第2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存续期内参与、退出与转让的规则如下：

一、集合计划的申购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申购和退出时间

（一）申购的办理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申购（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申购开放期间，投资者可提交申购申请，管理人于申请当日受理，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申购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申购”。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申购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

（二）退出的办理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退出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退出（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期间，投资者可提交退出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

（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修订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不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

三、集合计划申购安排

（一）申购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可“预约申购”。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申购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统一受理。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最近一次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具体操作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为准；

2、投资者可在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请详见本合同第6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第一条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申购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申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本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后成立，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申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时以金额申请；

7、申购开放期间，管理人将以受理申请的申购开放日当日（T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原则上于T+1日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的份额；

8、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期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至迟在所在申购开放日当日（T日）15:00之前撤销；

9、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某一申购开放日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超过存续期的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10、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开放期间形成的利息（如有，不含在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在申购成功后折算成相应的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申购的程序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申购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资金，若资金账户内

申购资金不足，则该笔申请无效；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申购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申购申请和申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原则上可于申请被成功受理的申购开放日（T日）后第2个交易日起到办理申购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考虑到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三）申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四）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申购时所缴纳的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开放日（T日）当日的单位份额净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在开放期间所形成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申购开放日（T日）当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集合计划退出安排

（一）退出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可“预约退出”。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统一受理。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最近一次退出开放日的退出申请，具体操作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

2、投资者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被受理的退出开放日（T日）当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原则上于T+1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的份额；

4、“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5、“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将被一并强制退出；

7、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单个退出开放期内，连续2个退出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巨额退出对投资者的退出限制，详见本章“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8、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退出的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向管理人提交退出申请，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若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允许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则投资者可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对于在任一退出开放日（T日）成功被受理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在T+1日统一对所有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起（含）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考虑到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5个交易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而后，管理人将退出款从清算账户划付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交易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账户。由于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三）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四）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五）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单个退出开放期内，连续2个退出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当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当巨额退出出现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交易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2）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

3、公告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下一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报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的，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出资方式办理。

（七）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出资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计划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五、拒绝或暂停参与（包括认申购）、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 2、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上限；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投资者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参与的投资者或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 4、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8、因本计划收益分配、或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或存在特定风险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的情形；
- 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等情形；
-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已接收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收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四）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本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0%，且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合计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推广期内，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书面或邮件告知托

管人，取得其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即管理人持有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0%，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可不受上述1、2项规定的限制，管理人应及时调整达标，且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一）和（二）1、2项规定的限制，但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也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通过交易平台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第2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处理。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同类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及收益不对投资者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七、集合计划的转让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余额净值不得少于【40】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资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八、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10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一)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五)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六)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七)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标的：

（一）**权益类资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公募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三、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投资精选相结合，深度挖掘个股价值，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北交所网上打新策略主要通过公司基本面分析、研判市场风格走势来评估公司内在价值与IPO发行价格差值，预估上市首日涨幅，结合打新资金参与热度预估中签概率和预期收益率确定是否参与打新。在中签后，原则上在上市首日进行卖出操作。REITs打新策略通过分析上市项目基本面与分派比率与同行差异，确定是否参与网下打新，在中签后，原则上在上市后打开涨停板的当日择机卖出。

对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2、**利率债投资策略**：本计划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

资时点。

3、杠杆投资策略：本计划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三）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四）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定期听取产品投资策略汇报，并对投资策略进行评估审议；

（2）审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额度，对投资部门负责人及投资分管领导的决策权限作出授权，审议超出投资部门负责人及投资分管领导决策权限之外的其它投资决策事项；

（3）研究决定各产品投资经理的任免和调整事项；

（4）对公司认定或根据公司、部门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决策的，给予投资决策意见；

（5）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经风控审核后由交易岗负责执行。

（五）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应该遵照本计划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以及流动性需求等因素筛选标的，根据内部的评级标准或者尽调方法，确定最终的拟投资标的，由投资经理在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投资决策。

（六）风险控制

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程监测和管理。在

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

管理人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四、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80%；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100%；本计划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达成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策略，穿透后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会出现合计超过资产总值80%的情形；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规定限制；

3、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净资产的10%；

9、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200%；

10、利率债投资仅限于逆回购质押。

上述投资比例中“10、利率债投资仅限于逆回购质押”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是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取得投资者同意且履行变更程序后，可以变更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投资比例及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比例等构成本合同的投资限制，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约定，托管人对本计划投资限制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相应约定履行。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相关从业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7、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

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不涉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及定期评估要求对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若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八、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交易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集合计划为每季度多次开放，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管理人将审慎管理流动性，确保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FOF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非FOF产品，不涉及】。

十一、MOM产品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和各资产单元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非MOM产品，不涉及】。



第 12 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服务机构/投资顾问。

第13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三)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四) 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

(五) 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六)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公平对待参与财产, 防止利益冲突, 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三)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四) 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

(五)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的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2,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以【www.qdccb.com】披露的年报信息为准, 托管人应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 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投资顾问(如有)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 如有更新, 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三、利益冲突的处理流程

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特别地,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 管理人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 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

权利。

根据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或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的关联交易,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不符合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如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在发生上述二、(一)(二)(三)所列投资证券等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计划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后,管理人还应当及时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标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等内控机制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严格履行管理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审批机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关联交易审慎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管理人内部授权机制,对于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内部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对于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决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吴春来先生和李博航先生。

吴春来，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红塔证券研究所，德邦证券研究所、德邦证券投资管理部、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权益投资部，具有 12 年研究投资经验。研究方向主要集中于消费、TMT、公用事业、高端制造等行业，投资风格注重安全边际与公司质量的平衡，重点挖掘具有阿尔法公司。

李博航，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经历。历任上海新世纪评级公司任职分析师、东证融汇固定收益部任职信用研究员、江海证券任职部门副总裁、浙商证券任职业务副总监，2022 年 6 月加入德邦资管，曾任职研究部副总监、公募业务部投资助理及投资副总监，现任职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具备从评级机构、一级市场投行到二级市场投研的业务经验。注重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擅长通过信用策略的轮动与企业深度研究追求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有过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同一投资经理暂不得同时兼任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的投资经理。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六)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七)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机构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保管。

(八) 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要求配合查询账户到账情况，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授权托管人代理办理开户、销户、变更等托管专户业务。本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

行存款。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按照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办理。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不得开立企业网银，可开立托管网银进行查询。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因场内投资需要，为本计划开立的三方存管账户除外；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受托财产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投资者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投资者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得违规泄露投资者的相关信息。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受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受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受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若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账户名称等上述事宜有明确规定的，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三）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以本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计划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托管银行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 3、管理人需及时提供或委托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计划的基金账户信息、对账单给交付托管人。
- 4、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六)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托管人有权对上述定期存款投资进行查询查复，管理人应督促存款行予以配合。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或管理人授权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延误、丢失、损毁等责任。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具体为：

- (一)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二)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三)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四) 应收参与款；
- (五) 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六) 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 (六) 货币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七) 债券回购投资及其收益；
- (八) 公募基金投资及其收益；
- (九) 其他资产等。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委托【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如下：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包括纸质指令和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或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 3）（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并指定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对于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三）管理人应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附件 3），同时电话或邮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更改或终止经办或审批指令人员的授权、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应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将授权变更文件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与托管人确认；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有权经办或审批指令人员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变更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和托管人确认收到日期中较晚日期开始生效。管理人应在此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原件送交托管人。

（五）若书面授权文件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

（五）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电子邮箱，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六）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

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由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1、投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深证通电子直连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2、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或其他有关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3、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4、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投资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

5、管理人在投资指令已发送给托管人但该指令被执行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原指令，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给托管人留出撤销或更改原指令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投资指令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托管人应指定专用邮箱接收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管理人。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1、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经办或审批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托管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不负责实质性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 1、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 2、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不得延误。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若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依法暂缓执行，并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若为纸质指令，则在原指令上加盖作废章或注明“作废”字样发送至管理人，若为电子指令，则通过系统撤回或作废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若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改正，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的被授权经办或审批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传真/电子扫描件（如有）。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电子扫描件（如有）为准，保管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指令若以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七、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18部分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1、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的处理方式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在履行其及时通知管理人的义务后，予以免责。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尚未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

3、经托管人审核尚未生效的划款指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应暂停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4、如果划款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先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本计划账户，并向过错方追索代为垫付的资金；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5、如果发生越权交易，但是管理人事后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管理人免责。

托管人可通知管理人对上述行为进行复查，管理人应在托管人通知的限期内予以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托管人保留就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及时报告的权利。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本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且未取得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由此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负责在T+1日上午10:00前解决以便完成清算交收。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且事后未取得投资者书面确认，给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托管人对本计划的下述事项行使监督权:

- 1、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2、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3、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对本计划财产的直接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对本计划财产进入其他资管计划后的投资范围、杠杆比例等进行穿透监督(如有), 由于管理人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穿透监督职责的, 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五)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 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 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19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为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管理人评估净值精度需要调整时，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净值精度调整，并在调整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各项费用计提、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清算等的基础。

五、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

六、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七、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3、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4、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

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股票的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5、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以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特别地，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若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 6、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的股份，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7、停牌的股票，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1、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 2、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有明确锁定期或有明确限售期的公募REITs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持有的公募REITs的流通受限份额，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债券逆回购，若有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确认收入。如因对手方信用违约或债券违约等因素导致没有预期收益率的，到期确认收益，由管理

人提供信用减值数据给托管人，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五）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计利息，按本金加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证券、期货等资金账户（如有）内资金以成本列示，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资金账户的商定利率，如无商定利率，则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如有商定利率，则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每工作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形式或电子对账形式告知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管理人将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估值结果以书面材料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

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十二、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托管人于当日对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进行复核并以此确认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十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照合同约定，并比照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本集合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20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一）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一）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递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递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递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递至资产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

据的传真件/影印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递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递至资产托管人。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成交单及时传递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约定免除发送成交单的情形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免于审查成交单后，无需向托管人提供成交单，托管人可自行勾单。

（三）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托管人。

2、交易文件中约定的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要素和划款指令要素的一致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银行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三、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确认及清算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二）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退出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退出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换款项。

（三）管理人应在参与确认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前将参与净额（不包含参与费）划至托管账户。如参与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管理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计划的损失。

（四）管理人应在退出确认日后 4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退出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

账户预留足额资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退出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包含退出产生的应付费用）内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理销售机构退出资金的交收，管理人应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退出资金交收日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退出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管理人无法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退出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若退出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计划的损失。

四、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指令要素正确且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保证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由于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在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固定部分）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0】%，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1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管理人决定将管理费率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管理费率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后再生效，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本款所列管理费仅为固定部分管理费，不含业绩报酬。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1】%，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若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托管费率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下调，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若托管费率在存续期间内进行上调，将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后再生效，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归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以当日份额净值计算相关业绩报酬，包括除权除息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如二次清算，还包括本计划终止后第二次及后续各次分配日前一交易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相关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为收益分配确认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如二次清算，还包括本计划终止后第二次及后续各次分配日）。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投资者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按照从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	0	0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	3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30\% * Y * D$
------------------	-----	--

注：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

A = 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B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日，下同）的累计份额净值（募集期参与的，B为1）；

C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募集期参与的，C为1）；

D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在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P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

3、业绩报酬支付

本集合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业绩报酬计入管理人管理费收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四）其他费用

1、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2、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

3、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由计划财产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除管理合同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集合计划清算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补缴上述税费差额的，管理人有权就补缴金额按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追偿。

本集合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后可能影响产品投资收益。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投资者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孰低数的 50%。

二、收益分配原则

- （一）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三）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 （四）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五）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六）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本集合计划每年分配不超过三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原则、拟分配利润、分配时间、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对账单、产品报送信息报送。

（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四) 托管人负责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

(五)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六)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投资者寄送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七) 产品报送信息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获悉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备案或报告义务，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二) 发生关联交易；
- (三)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 (四)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五)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一)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官网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

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58588072)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其中，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出资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五、向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指导意见》《资管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及时报告，具体事宜详见本合同相关章节。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如监管机构对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未来监管机构对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等有新规定或者新要求的，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24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依据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订明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但本指引未予以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在不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订明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以对合同内容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可能存在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表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的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投资者需予以关注。本风险揭示书同理。

（二）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存续运作的风险。如本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备案不通过，则将启动提前终止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三）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资产管理合同第14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第三条的约定为准，认定标准如与监管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本合同第14部分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故管

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事前公告交易要素，投资者仅在事后的定期报告中获悉，存在交易信息获取不及时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1. 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操作过程可能会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而存在操作风险；2. 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标的交易金额和占比与一般关联交易不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可能不同。

发生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将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时，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因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且未能及时向投资者公告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在同意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充分知悉并理解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四）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将以届时公告的退出开放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时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另外，管理人将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支付本计划应付未付的业绩报酬（如有）、有关税费等，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到账的退出资金与按照申请时公布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出入。

（五）延期分配的风险

当投资者期间退出或本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足额或全部及时变现，投资者可能面临退出资金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六）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参与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七）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届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为：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投资者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九）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净值低于本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十）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十一）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A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

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本计划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十三) 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十四) 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十五) 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六) 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债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质押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使逆回购资金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导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从而给集合资产造成损失。

(十七) 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风险

1、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具体如下：

1、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计划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本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本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本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

会达到预期的结果；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本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计划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投资者应充分知晓管理方面的相关风险，并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时，因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五）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具体包括：

1、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七）技术和操作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技术限制或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

（八）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面临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九）合同变更风险

经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询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公告确定的规则，最终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

（十）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风险、IT系统故障风险等。

（十一）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提供对账单，但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可能不准确、未更新，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联系信息，其中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二）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十三）自有资金退出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本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第25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发生以下事项需要按照本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变更合同并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一）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四、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

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

(3) 展期变更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变更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展期的期限：展期的期限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确认，具体以管理人公告的展期方案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若满足展期条件，则展期生效，自展期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展期生效日的当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满足展期条件的，则展期生效，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第2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五) 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六)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 (七)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八) 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九)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担保人或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 (十)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 (十一) 本集合计划连续10个工作日的资产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并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组，集合计划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四)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组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六) 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及时申请注销其各自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立的专用账户，对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账户注销时限应遵守账户登记机构的有关要求。

(七)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 清算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以货币形式进行支付。

(九) 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 2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 及其收益, 因该等机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 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

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七)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如采取纸质方式签署，则纸质协议一式叁份，托管人执壹份，管理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一)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二)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至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的纸质/电子凭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时应详阅上述文件，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第29部分 其他事项

一、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二)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三)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事件时，由管理人负责筛选新管理人，新管理人的人选由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后确定。新管理人产生之前，由管理人继续履行本集合计划管理职责；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与新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

二、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更换托管人，更换托管人的，由管理人负责寻找新的托管人，并将托管人变更信息对投资者进行披露。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本集合计划相关资料，及时与新托管人办理移交手续。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可更换托管人：

- (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决定辞任；
- (二)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
- (三) 托管人没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四)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五) 托管人在本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六)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
- (七)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三、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及转让程序。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资管德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德邦-青岛-合同2026第11号）签署页】

投资者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 1: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238980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资产托管费

账号: 51110000024

开户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行号: 313452060150



附件2：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2026.1.30）

1、持有本机构 5%以上股东	
序号	工商登记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机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工商登记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本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	
序号	自然人姓名
1	李正红
2	丁丽琴
3	朱瑾
4	索岚
5	陈凌云
6	邢端
7	徐盼盼
8	池秋林
4、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序号	工商登记名称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6	中州星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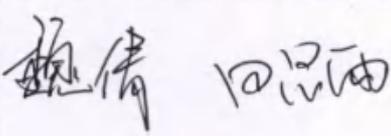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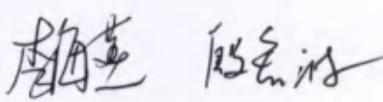


附件 3：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表）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司与我司合作的由贵司作为托管人、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发送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金划拨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司，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本授权通知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魏倩、田思雨	经办		无
殷宏波、李海燕	审批		无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指令发送用章须与经办签字（任一）、审批签字（任一）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 4：双方联系人员名单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联系协调人	荆灵意	021-38655588-6083	jingly01@tebonam.com.cn	13771779770
划款经办	田思雨	021-38655588-6629	tiansy01@tebonam.com.cn	13015949289
估值核算	傅婕	021-38655588-8785	fujie01@tebonam.com.cn	15121127949
估值核算	戴昕	021-38655588-6629	daixin01@tebonam.com.cn	19121474696
估值核算	马莹莹	021-38655588-6157	mayy01@tebonam.com.cn	17721080877
划款审批人	殷宏波	021-38655588-8708	yinhb01@tebonam.com.cn	18601697576
划款审批人	李海燕	021-38655588-8655	lihy01@tebonam.com.cn	15216817704
风险管理	/	/	zgfx@tebonam.com.cn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投资监督	崔伟	0532-88251249	cuiwei@qdbankchina.com
投资监督	乔盎然	0532-88251248	qiaoanran@qdbankchina.com
数据接收	刘秀秀	0532-88251648	liuxiuxiu@qdbankchina.com
清算人员	刘月妍	0532-88251144	liuyueyan@qdbankchina.com
清算人员	张海燕	0532-88251247	zhanghaiyan@qdbankchina.com
估值核算	朱晶亮	0532-88251143	zhujingliang@qdbankchina.com
估值核算	邱雅琳	0532-88251140	qiuyalin@qdbankchina.com
估值核算	张子建	0532-88251142	zhangzijian@qdbankchina.com
估值核算	李晶玉	0532-88251141	lijingyu@qdbankchina.com
估值核算	董文婕	0532-88251146	dongwenjie@qdbankchina.com
账户管理	王一涵	0532-88251242	wangyihan@qdbankchina.com
账户管理	牛子孺	0532-88251145	niuziru@qdbankchina.com